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 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1-04-05-692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6****672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12-A (注：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安家约 8.2 公里，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行政中心约 12 公里，故本项目不在新北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0 分 18.817 秒，北纬 31 度 55 分 17.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5〕684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9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所在园区已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规划文件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新港分区)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苏环管〔2008〕1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 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属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 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环评批复要求,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 A 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 B、C 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 地

	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D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其他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属于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符合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 (2)环保基础设施 规划实施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环评批复要求“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供热锅炉，由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和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联合供热”，“原百丈工业园内的 18 台燃煤锅炉须于 2008 年 6 月底前拆除，常州新区特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通亚机械设备厂、丽宝植绒有限公司及华安精细化工厂的 4 台燃煤锅炉燃料须于 2008 年 6 月底前改用清洁能源”，“新港分区化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送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它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送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港分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加快落实中水回用工程，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须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新港分区的用排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不需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环境管理 环评批复要求“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尤其须对区内规划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长江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有机毒物含量等实施监控。” (4)对园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和整改意见 ①完善产业布局。位于非化工集中区化工企业即时启动搬迁调整工作，于 2014 年底前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电镀、印染企业，不得进行技改、扩建。上述企业过渡期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将 338 省道以北、常州电厂以南面积 41.36 公顷土地调整为非化工用地，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应予以调整。
--	--

	②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3 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建设，未接管企业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14 年底前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现有各类燃煤设施必须立即拆除或采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③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对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等污染防治工艺改造，使其符合 GB13223-2011 的要求；按照常州市供热规划，对百丈热电站予以整合。 ④严格控制排放 HCl、恶臭类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对现有企业提出管理要求及整改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2014 年底前完成对 11 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排查梳理以及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关注饮用水源取水口及其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落实“苏环审【2010】261 号”文件要求，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⑥鉴于土壤中砷、汞、铬、锌，底泥中铬、铅、镉、锌等含量明显上升，应对区内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查找使用和排放上述污染物质的企业，分析原因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⑦化工集中区需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须于 2013 年底前完成拆迁工作；其它需拆迁环境敏感目标应加快工作进度。 (5)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th><th rowspan="2">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tr><th>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毒、三致物质的原料；项目不使用蒸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规模经济。</td></tr></table>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毒、三致物质的原料；项目不使用蒸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规模经济。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毒、三致物质的原料；项目不使用蒸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规模经济。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合理处理处置；废气污染源末端配置了治理设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在本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实施后，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做好年度监测。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染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三、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1)内容要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局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用地要求相符性分析

-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为允许类。
- (2)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项目。
- (3)建设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 (4)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5)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产品。
- (6)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属于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符合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 (7)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12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准予本项目备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用地要求相符。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1-2 常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常州市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41	西北侧约 9.2km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距离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

	保护区约9.2公里，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内。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主导生态功能、区域范围及距项目方位和距离情况见下表。 表 1-3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table><tr><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距项目方位和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 rowspan="5">常州市区</td><td>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td><td></td><td>西北侧约9.2km</td></tr><tr><td>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td><td>西侧约16.8km</td></tr><tr><td>新龙生态公益林</td><td>水土保持</td><td></td><td>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td><td>南侧约1.52km</td></tr><tr><td>小黄山生态公益林</td><td>水土保持</td><td></td><td>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td><td>西北侧约20.8km</td></tr><tr><td>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5000米至下游2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td><td>西北侧约13.2km</td></tr></table>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常州市生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图4。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2.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为有监测以来最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9.8%，同比改善2.3个百分点，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常州市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西北侧约9.2km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西侧约16.8k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南侧约1.52km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西北侧约20.8km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5000米至下游2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西北侧约13.2km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常州市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西北侧约9.2km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西侧约16.8k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南侧约1.52km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西北侧约20.8km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5000米至下游2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西北侧约13.2km																																		

	达到近三年最优水平，也是全省唯一一个连续三年优良率持续提升的城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分别为85%、94.1%，均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位列环湖城市第一；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根据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纳污河流长江符合II类水质标准。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内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禁止准入类。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不外排，不需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岸线、重要湖泊岸线、重要支流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3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得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湖泊设置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8、禁止的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四)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		

	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td><td>相符。 本项目符合上述管控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td><td>相符。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本项目符合上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相符。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本项目符合上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相符。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相符。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远离饮用水水源。 (4)本项目通过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暂存、转移的环保措施,降低危险废物的二次环境污染和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			

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详见表1-1中分析。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本）见附图7。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分析见附图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五）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型</th><th>苏环办〔2019〕36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r> <tr> <td>《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td><td>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使用耕地，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td></tr> <tr> <td>《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td><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本厂内平衡。</td></tr> <tr> <td>《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td><td>（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td><td>（1）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未发现现有同类型项目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的现象。</td></tr> </table>			类型	苏环办〔2019〕36号文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使用耕地，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本厂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	（1）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未发现现有同类型项目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的现象。
类型	苏环办〔2019〕36号文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使用耕地，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本厂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	（1）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未发现现有同类型项目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的现象。															

知》(环环评(2016)150号)	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3)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需除受自然条件限制,无需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自建燃煤自备电厂。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需建设危化品码头。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存在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		

	求。 (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苏环办〔2020〕225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r> <tr> <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现有环境质量底线，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r> <tr> <td>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d></tr> <tr> <td>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未突破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td></tr> <tr> <td>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td></tr> <tr> <td>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r> </table>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七)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条例中禁止类生产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苏环办〔2020〕225 号文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现有环境质量底线，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突破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苏环办〔2020〕225 号文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现有环境质量底线，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突破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防治条例》相符。			
(八)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注塑工段上方均设有集气罩,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点胶废气经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0.VOCs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清洗剂、防锈剂密闭储存,并存放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或防爆柜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点胶废气经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	本项目注塑、点胶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	相符

	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满足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工作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能够有效清洁注塑模具表面，注塑模具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688g/L，防锈剂中 VOC 含量为 450g/L、543g/L，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中的限量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针对有机溶剂清洗剂、防锈剂已编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清洗剂、防锈剂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标排放。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当地政府应建立正面清单。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政府应完善标准制度。
	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4.其他工业涂装。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688g/L，防锈剂中 VOC 含量为 450g/L、543g/L，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中的限量要求。针对有机溶剂清洗剂、防锈剂已编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要求。		

（十一）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工作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能够有效清洁注塑模具表面，注塑模具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688g/L，防锈剂中 VOC 含量为 450g/L、543g/L，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中的限量要求。 针对有机溶剂清洗剂、防锈剂已编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清洗剂、防锈剂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标排放。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	

	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涉及调配、喷涂、喷漆、流平、晾干和烘干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 4. 其他工业涂装。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688g/L，防锈剂中 VOC 含量为 450g/L、543g/L，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中的限量要求。针对有机溶剂清洗剂、防锈剂已编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的 12A 厂房，经营范围：<u>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及精密模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 2007 年申报了“年产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传感器 480 万个、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7（254）），其中的两个产品（年产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现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拟在现址内，利用自有厂房和现有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实施本次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684 号，见附件）。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片式元器件 1050 万个、新增年产新型机电元件 142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届时全厂形成年产片式元器件 1200 万个、新型机电元件 16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点胶、焊接，其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综合两个行业类别，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及现有设备，并新购置注塑机、焊接机、测试机等主辅设备实施本次产能扩建项目。
------	---

表 2-1 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片式元器件生产线	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年	1200 万个/年	+1050 万个/年	5952hr
	新型机电元件生产线	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年	1600 万个/年	+1420 万个/年	5952hr
	敏感元器件生产线	敏感元器件	0	0	0	0
	传感器生产线	传感器	0	0	0	0

注：2007 年申报的“年产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传感器 480 万个、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项目”中，“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和传感器 480 万个”两种产品至今未建设、未生产，今后也不再建设，两种产品已淘汰。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注塑机		22	45	+23	
焊接机		7	11	+4	
组装自动化线		4	6	+2	
自动埋 pin 机		0	1	+1	
测试机		0	12	+12	
高压测试机		0	6	+6	
高压测试机-L		0	1	+1	
高压测试机-R		0	1	+1	
热铆机		0	5	+5	
冲压机		0	5	+5	
自动线		0	2	+2	
注塑自动化线		0	4	+4	
火焰处理机		0	1	+1	
压开关机-L		0	1	+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压开关机-R		0	1	+1	
灌胶线-L		0	1	+1	
灌胶线-R		0	1	+1	
测试-L		0	1	+1	
测试-R		0	1	+1	
测试机手工		0	1	+1	
油塞组装机		0	1	+1	
齿轮箱组装机		0	1	+1	
超声波焊接机		0	1	+1	
密封圈组装机		0	1	+1	
气密检测机		0	1	+1	
破碎机		0	5	+5	
空压机		0	3	+3	
冷却水塔		0	2	+2	
活性炭处理装置		0	2	+2	
总计		33	124	+91	

表 2-3 注塑机产能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		扩建后		增减量	
注塑机数量		22 台套		45 台套		+23 台套	
产能	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	共计 1110 万个	1200 万个	共计 2800 万个	+1050 万个	共计+1690 万个
	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		0		-300 万个	
	传感器	480 万个		0		-480 万个	
	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		1600 万个		+1420 万个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22 台套注塑机配套的产能为 1110 万个产品；本次扩建实施后，45 台注塑机配套的产能为 2800 万个产品，新增 23 台套注塑机后新增的产能为 1690 万个产品。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注塑机数量增多，注塑机内模具更换频率降低，注塑工段生产效率显著提高，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注塑量。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规格	年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
1	PBT 塑料粒子（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颗粒状，25 公斤/袋	200 吨	388 吨	+188 吨
2	PP 塑料粒子（聚丙烯）	颗粒状，25 公斤/袋	270 吨	650 吨	+380 吨
3	金属电子插件	/	220 万个	1862 万个	+1642 万个
4	电器开关	/	106 万个	902 万个	+796 万个

序号	名称		性状、规格	年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
5	药芯焊丝		/	0.14 吨	1.2 吨	+1.06 吨
6	灌封树脂胶水 500MT/3		胶状，30 公斤/桶， 无内衬袋	0	2.775 吨	+2.775 吨
7	灌封树脂胶水配套固化剂 300M		胶状，20 公斤/桶， 无内衬袋	0	0.925 吨	+0.925 吨
8	硅树脂密封胶		胶状，18.144 公斤/桶， 有内衬袋	0	1.6 吨	+1.6 吨
9	注塑机模具 维护使用	模具清洗剂	液态，450 毫升/瓶	0	45 升(100 瓶)	+45 升
10		透明高效防 锈剂	液态，550 毫升/瓶	0	22 升（40 瓶）	+22 升
11		WD-40 防 锈剂	液态，469 毫升/瓶	0	30 升（64 瓶）	+30 升
12	脱模剂		液态，550 毫升/瓶	0	18.7升(34瓶)	+18.7 升

表 2-5 塑料粒子使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新增量	
产能	塑料粒子用量	产能	塑料粒子用量
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年 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年	470 吨/年	片式元器件 1050 万个/年 新型机电元件 1420 万个/年	568 吨/年
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大型汽车，单个注塑件较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注塑件需使用 140~145g，年使用量以 470 吨/年计。		本项目新增的产量生产的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小型汽车，单个注塑件较小，单个注塑件需使用塑料粒子量约 20~25g，本次用量以 23g/单个产品计算。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含量值	使用方法
灌封树脂胶水 500MT/3	本体型聚氨酯胶水，具体组分商家保密	/	灌封树脂胶水：灌封树脂 胶水配套固化剂 = 3：1（质量比）
灌封树脂胶水配 套固化剂 300M	二苯基甲二异氰酸酯	50%~75%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5%~50%	
	二苯基甲烷-2,4-二异氰酸酯	5%~10%	
硅树脂密封胶	2,2-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1%	直接使用
	甲基丙烯酸丙氧基三乙酰氧基硅烷	1%~3%	
	二叔丁氧二乙酰氧基硅	1%~3%	
	2,2-二乙氧基-1-苯己酮	1%~10%	
模具清洗剂	硅树脂	80%~90%	直接使用
	石油醚	60%~70%	
	乙醇	5%~10%	
	丙烷	5%~10%	
透明高效防锈剂	丁烷	15%~25%	直接使用
	二氧化碳	1%~3%	
	石油加氢轻馏分	14%	
	石油醚	11%	
	色浆	1%	
	基础油	5%	
	羊毛脂	10%	
	润滑脂	1%	
	石油磺酸钡	5%	
	丙烷	16%	
	丁烷	37%	

名称	组成成分	含量值	使用方法
WD-40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	直接使用
	无危害混合物	30%~50%	
	二氧化碳	2%~3%	
脱模剂	硅油	1%~5%	直接使用
	丙烷	30%~35%	
	丁烷	65%~70%	
药芯焊丝	锡	90~100%	直接使用
	银	0.1~5%	
	铜	0.1~5%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BT) 是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 由德国科学家 P.Schlack 于 1942 年首先合成。化学式为 $(C_{12}H_{12}O_4)_n$, 相对分子质量为 30000~40000, 其外观为乳白色或淡黄色, 表面有光泽, 密度 $1.31\sim 1.55\text{g/cm}^3$ 。在应用上, PBT 已在电子电器、汽车、机械设备以及光缆光纤包覆等许多领域获得广泛应用。PBT 本身是无毒的, 生物相容性良好。贮存时, PBT 颗粒应放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 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无毒	无资料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2\text{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sim 176^\circ\text{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text{C}$ 。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 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 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无毒	无资料
酒精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熔点($^\circ\text{C}$): -114.1 , 沸点($^\circ\text{C}$): 78.3 , 相对密度(水=1): 0.79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9 ,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circ\text{C})$, 燃烧热(kJ/mol): 1365.5 , 临界温度($^\circ\text{C}$): 243.1 , 临界压力(MPa): 6.38 , 辛醇/水分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 , 闪点($^\circ\text{C}$): 12 , 引燃温度($^\circ\text{C}$): 363 , 爆炸上限%(V/V): 19 , 爆炸下限%(V/V): 3.3 ,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50: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mg/m^3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丙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熔点($^\circ\text{C}$): -187.6 , 相对密度(水=1): $0.58(-44.5^\circ\text{C})$, 沸点($^\circ\text{C}$): -42.1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6 , 分子式: C_3H_8 , 分子量: 44.10 , 饱和蒸气压(kPa): $53.32(-55.6^\circ\text{C})$, 燃烧热(kJ/mol): 2217.8 , 临界温度($^\circ\text{C}$): 96.8 , 临界压力(MPa): 4.25 , 闪点($^\circ\text{C}$): -104 , 爆炸上限%(V/V): 9.5 , 引燃温度($^\circ\text{C}$): 450 , 爆炸下限%(V/V): 2.1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易燃	无资料
丁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熔点($^\circ\text{C}$): -138.4 , 相对密度(水=1): 0.58 , 沸点($^\circ\text{C}$): -0.5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5 , 分子式: C_4H_{10} , 分子量: 58.12 , 饱和蒸气压(kPa): $106.39(0^\circ\text{C})$, 燃烧热(kJ/mol): 2653 , 临界温度($^\circ\text{C}$): 151.9 , 临界压力(MPa): 3.79 , 闪点($^\circ\text{C}$): -60 , 爆炸上限%(V/V): 8.5 , 引燃温度($^\circ\text{C}$): 287 ,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易溶于水、醇、氯仿。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和乙烯制造, 仪器校正, 也用作燃料等。	易燃	LD50: 无资料 LC50: 658000ppm , 4 小时(大鼠吸入)

(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表 2-8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胶粘剂名称	GB33372-2020 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含量
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leq 50\text{g/kg}$	5g/kg
硅树脂密封剂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leq 100\text{g/kg}$	39g/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限量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表 2-9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洗剂名称	GB38508-2020 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含量
模具清洗剂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leq 900\text{g/L}$	688g/L
透明高效防锈剂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leq 900\text{g/L}$	450g/L
WD-40 防锈剂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leq 900\text{g/L}$	543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中的限量要求。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项目涉及注塑生产工艺，注塑机模具在厂内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溶剂型清洗剂（3 种，包括模具清洗剂、透明高效防锈剂和 WD-40 防锈剂）去除模具表面的油脂或锈斑。当溶剂型清洗剂接触到模具表面的油脂或锈斑时，油脂分子会被溶剂型清洗剂分子包围并分散到溶剂型清洗剂溶液中，这个过程称为溶解。由于溶剂型清洗剂的挥发性很强，溶剂型清洗剂溶液在蒸发过程中会带走油或锈斑，从而达到模具表面清洁的目的。经比选，本项目选用溶剂型清洗剂去除注塑模具表面油脂或锈斑较为合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0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的 12-A 厂房	占地面积 559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3.08 平方米。	利用现有自有厂房，不新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塑料粒子仓库	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	用于存放 PBT、PP 塑料粒子。
	化学品仓库、 防爆柜	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	用于存放各类胶水、模具维护用清洗剂、防锈剂。
	成品仓库	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设置雨水排放口 4 个,污水接管口 2 个	依托园区现有, 不新建
	给水	新增生活用水: 1985t/a 新增生产用水: 1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系统。
	供电	新增用电量约 22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内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 1685t/a	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 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排水	生产废水: 0	设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 /	设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①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②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新建危废堆场 1 处。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约 8m ² , 堆场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流失要求。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面积约 10m ² , 堆场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
	噪声治理	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厂区及设备布局等措施, 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废气治理	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 1#装置排风量 11000m ³ /h, 2#装置排风量 4000m ³ /h。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集中收集后, 进入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 套装置各配有 1 根排气筒, 编号: FQ-1#、FQ-2#) 排放。
		新建移动式除尘装置。	少量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	点胶工位配套设置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 少量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生产方式及时间

厂内现有 40 名员工, 本项目建成后, 需新增 80 名员工, 届时全厂 120 名员工; 项

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248 天，全年工作时数 5952 小时。

7.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平面布置

(一)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珠峰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和创业东路，隔路为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和环保三路，隔路为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和环保四路，隔路为凯士比阀业（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洁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2。

(二)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利用自有厂房实施本次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园区东侧 12-A 幢厂房内。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1。

(三)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内东侧布置办公区、检验区；车间中部为生产区，主要布置注塑区、点胶、焊接区和组装区；车间西侧布置破碎间、固废堆场和原料仓库。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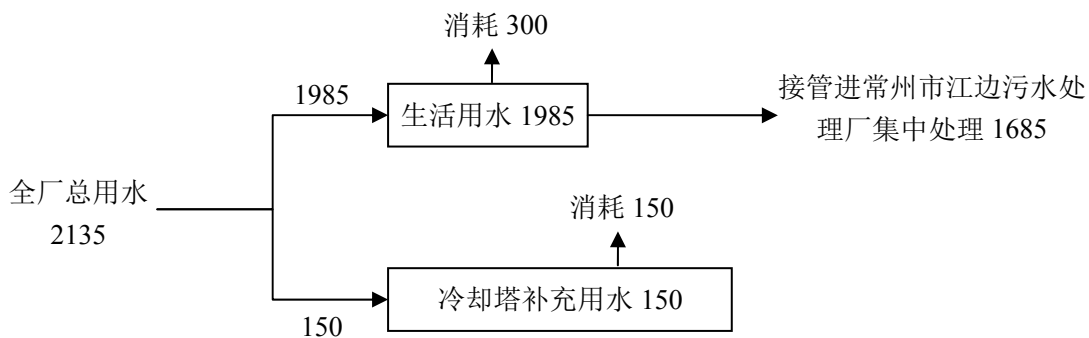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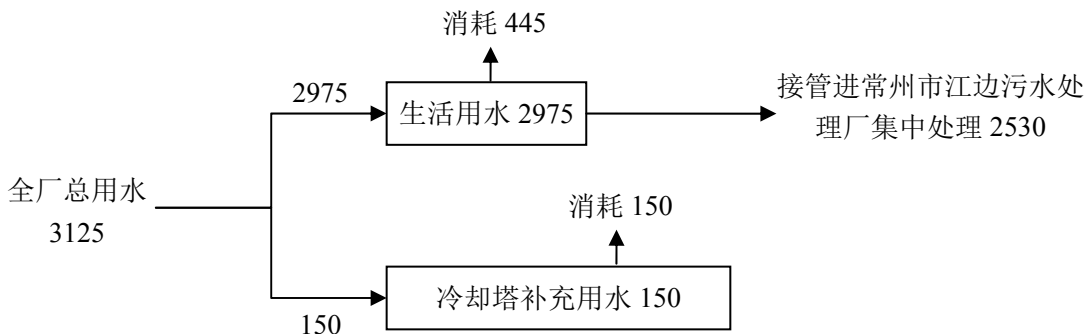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9.依托情况分析

(一)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次利用现有自有厂房实施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

(二)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供电：本项目位于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利用园区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园区内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给水：本项目利用园区内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新增新鲜用水量 2135 吨，园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3)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项目厂内生活污水接入园区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管，园区内污水管道已建成并可顺利接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园区已布置雨污水分流管网，且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车间，园区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雨水收集后通过统一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雨水、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不单独设置雨水、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污水排放口。雨水、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建设、维护均由“园区（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2)本项目自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均由“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新型机电元件、片式元器件两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基本一致，只是注塑机内使用的模具形状有区别。

新型机电元件、片式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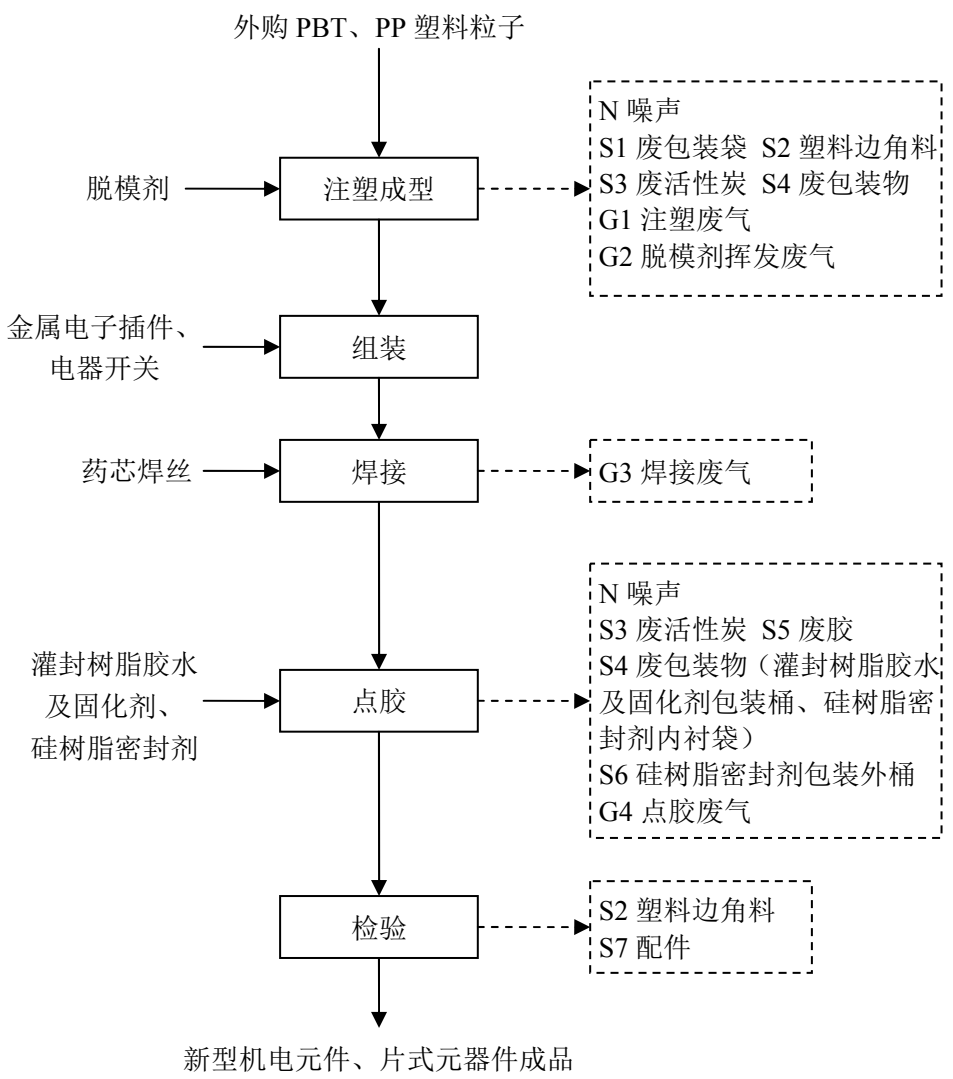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型机电元件、片式元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 PBT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通过自动上料机抽入至注塑机内，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200~270℃ 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注塑前在模具内表面喷一层脱模剂），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无废旧塑料粒子。

注塑工段有噪声 N、注塑废气 G1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1；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脱模剂挥发

废气 G2 和废包装物 S4。

组装：将注塑件与外购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按照要求进行装配。

焊接：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焊接固定，焊接过程中需使用药芯焊丝，焊接工段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3。

点胶：随后根据产品要求，对半成品进行局部点胶，起到固定和防水作用。点胶工段产生噪声 N、点胶废气 G4，点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废胶 S5。

灌封树脂胶水和配套的固化剂原料均直接盛放在包装桶内，使用后产生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废包装物 S4，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硅树脂密封剂原料盛放在内衬袋内，再放在包装桶内，使用后产生硅树脂密封剂内衬袋作为废包装物 S4 一并管理，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 S6 作为一般固废管理。若今后使用过程中包装外桶也沾染了硅树脂密封剂原料，则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需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检验、成品：最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拆解后注塑件作为塑料边角料 S2 处理，拆解后产生组装配件（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S7。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2、注塑机内液压油约 2~3 年更换 1 次，更换后产生的废液压油 S8 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3、注塑工段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需使用不同的注塑模具，模具在厂内需定期维护。模具维护过程中将清洗剂或防锈剂喷在模具表面，随后用高压气枪进行吹扫，去除模具表面的油或锈斑。清洗剂或防锈剂使用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 G5、废包装物 S4。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塑料边角料破碎工段间歇运行，破碎工段设置在单独密闭房间、较封闭的机器内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大部分在密闭的房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P 塑料粒子干法破碎”产物系数 375 克/吨-原料，项目需破碎的塑料边角料约 10 吨/年，经计算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大部分在密闭的房间内沉降，故本次环评对破碎废气产生量及大气环境影响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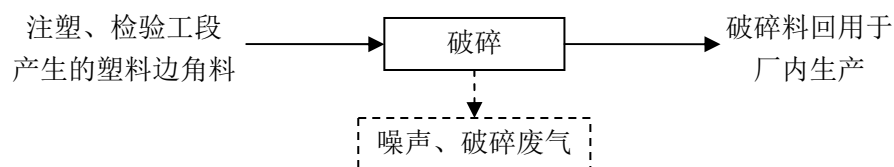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边角料破碎工艺流程图

(二)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统计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脱模剂使用	非甲烷总烃
	G3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G4	点胶	非甲烷总烃
	G5	模具维护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塑料粒子使用	废包装袋
	S2	注塑、检验	塑料边角料
	S3	注塑、点胶废气处理，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使用，硅树脂密封剂使用，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废包装物（含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包装桶、硅树脂密封剂内衬袋和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包装瓶）
	S5	点胶	废胶
	S6	硅树脂密封剂使用	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
	S7	检验	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
	S8	注塑机维护	废液压油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的 12A 厂房。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建设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年产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传感器 480 万个、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 2007（254）； 2007 年 8 月 29 日	部分验收（针对其中的“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两种产品进行验收）；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2008 年 9 月 16 日

①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666372214D001Z。

②“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和传感器 480 万个”两种产品至今未建设、未生产，今后也不再建设，两种产品已淘汰，故未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3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片式元器件生产线	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5952hr
2	敏感元器件生产线	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年	0	0
3	传感器生产线	传感器	480 万个/年	0	0
4	新型机电元件生产线	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年	180 万个/年	5952hr

(3)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注塑→组装→焊接→检验→成品。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4 项目污染物处置、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意见中内容	实际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进粤海工业园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根据表 2-15 中检测数据，污水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I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验收意见中无相关内容）	现有项目编制、审批时间较早，环评内容编制较简单，未考虑注塑废气产生量，但注塑废气产生量在 2007 年已事实存在，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污染物	验收意见中内容	实际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噪声	/（验收意见中无相关内容）	根据表 2-16 中检测数据，项目各边界处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固废	/（验收意见中无相关内容）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 2-1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4 日	pH 值（无量纲）	7.7~7.9
	化学需氧量	230
	悬浮物	22
	氨氮	26
	总磷	5.04
	总氮	48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4126-1），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I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东边界	53	51
西边界	64	53
北边界	64	53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4126-5），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45
	化学需氧量	0.380
	悬浮物	0.296
	氨氮	0.025
	总磷	0.004
	总氮	0.05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5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编制、审批时间较早，环评中未评价注塑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气，且未对注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虽未评价注塑废气，但注塑废气产生量在 2007 年已事实存在。

“以新带老”内容：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的“产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两种产品均涉及注塑工艺，对现有的注塑废气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整改，与本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80%。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表 2-18 现有项目各个产品塑料粒子使用量一览表

已通过审批、验收，目前保留的 2 种产品		已淘汰的 2 种产品	
产品及产能	塑料粒子用量	产品及产能	塑料粒子用量
片式元器件 150 万个/年 新型机电元件 180 万个/年	470 吨/年	敏感元器件 300 万个/年 传感器 480 万个/年	310 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注塑件需使用 140~145g，年使用量以 470 吨/年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注塑件需使用 38~40g，年使用量以 310 吨/年计。	

经上表核算可知，“产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两种产品年使用的塑料粒子量为 470 吨，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以 0.35kg/t 原料计，则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65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经计算，整改后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 吨/年。

表 2-19 注塑废气“以新带老”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吨/年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前 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后污染物 排放量	增减量
“产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两种产品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30	有组织+0.030 无组织-0.148
	无组织	0.165	0.0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引用的监测数据为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近 3 年公开发布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数据真实、有效。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3.3~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6.25~115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74.3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50	6~137.3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91.4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75	6.7~209.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 日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PM₁₀ 日均值、PM_{2.5} 日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₂、O₃、PM₁₀、PM_{2.5} 均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削减方案：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中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②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③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④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二)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③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④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①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②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①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②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③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②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③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④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①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②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系统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①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②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①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②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

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九)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全民行动格局

①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②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③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分析，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在“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所在地”取得的监测数据（NVT-2023-H0022），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所在地	-2470	2551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	西北侧	3600 米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所在地	-2470	255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420~530	26.5	0	达标

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项目大气引用数据包括了本项目主要特征因子，较全面反

映了本项目相关污染物的环境背景情况。本次大气引用数据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在 5000 米范围内，距离较近；且引用数据检测时间距今在 3 年之内，近年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无较大变化，故本次引用数据可较真实、有效的反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有效性原则。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长江。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取得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4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端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小值	7.2	12	20	0.194	0.076	0.41
		最大值	7.3	15	25	0.262	0.098	0.4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1	1	0.524	0.98	0.94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断面	最小值	7.3	9	15	0.133	0.070	0.41
		最大值	7.3	14	19	0.162	0.085	0.48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33	0.76	0.324	0.85	0.96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3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最小值	7.2	9	20	0.162	0.072	0.41
		最大值	7.3	14	25	0.204	0.092	0.4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33	1	0.408	0.92	0.94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6~9	≤15	/	≤0.5	≤0.1	≤0.5
《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 二级水质标准			/	/	≤25	/	/	/

由上表可知，长江地表水在 3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及《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 中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位于本项目污水纳污河流长江，选择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上下游断面的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检测时间距今在 3 年之内，引用因子反映了区域主要水污染物因子现状，引用数据具有代表性、有效性。

(三)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厂房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未对周边声环

	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内容：“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使用的液态类原辅材料，均使用原始包装桶贮存在专门的独立区域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危废堆场地面、四周裙墙均做防腐防渗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最近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td><td>/</td><td>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td><td>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td>/</td><td>/</td><td>长江</td><td>/</td><td>《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II类水质标准</td><td>N</td><td>5.6km</td></tr> <tr> <td>/</td><td>/</td><td>新澡港河</td><td>/</td><td>IV类水质标准</td><td>W</td><td>2.3km</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td>/</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td><td>/</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最近距离	X	Y	大气环境	/	/	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	声环境	/	/	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	/	/	水环境	/	/	长江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II类水质标准	N	5.6km	/	/	新澡港河	/	IV类水质标准	W	2.3km	地下水环境	/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生态环境	/	/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最近距离																																																									
	X	Y																																																														
大气环境	/	/	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																																																									
声环境	/	/	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	/	/																																																									
水环境	/	/	长江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II类水质标准	N	5.6km																																																									
	/	/	新澡港河	/	IV类水质标准	W	2.3km																																																									
地下水环境	/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生态环境	/	/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SS	10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32/1072-2018）
氨氮	4（6）	
总磷（以 P 计）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①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②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三)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四)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段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点胶工段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3-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来源
FQ-1# 排气筒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四氢呋喃 a	50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FQ-2# 排气筒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四氢呋喃 a	50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0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2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06
3	颗粒物		0.5

注:项目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锡颗粒物)计,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DB32/4041-2021 表 3 中 0.06 mg/m³;项目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DB32/4041-2021 表 3 中 0.5mg/m³;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今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 0.06mg/m³。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845	1685	0	1685	0	2530	+1685	
	COD (t/a)	0.380	0.758	0	0.758	0	1.138	+0.758	
	SS (t/a)	0.296	0.590	0	0.590	0	0.886	+0.590	
	NH ₃ -N (t/a)	0.025	0.051	0	0.051	0	0.076	+0.051	
	TP (t/a)	0.004	0.008	0	0.008	0	0.012	+0.008	
	TN (t/a)	0.051	0.101	0	0.101	0	0.152	+0.1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0	0.245	0.196	0.049	-0.030	0.079	+0.079
	无组织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0.165	0.108	0.055	0.053	0.148	0.070	-0.095
	合计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0.165	0.353	0.251	0.102	0.118	0.149	-0.016
总量控制标准	注：①上表中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因子以 VOCs 计。								
	②本项目实施后，针对现有注塑废气防治措施提升改造，整改后现有项目增加有组织废气 0.03 吨/年，故有组织废气以新带老量以“-0.03”表示。								
	(二)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1)废气：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0.102 吨/年。								
	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2007 年审批，审批时间较早，环评内容编制较简单，未考虑注塑废气产生量，但注塑废气产生量在 2007 年已事实存在，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0.102 吨/年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量中 1 倍削减替代，不需单独申请。								
	(2)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固废：固废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故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强 (1)注塑废气 G1 项目使用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 350℃左右，本项目注塑工段最高温度为 270℃，未达到 PBT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故 PBT 塑料粒子注塑工段不考虑四氢呋喃污染物，仅考虑非甲烷总烃。 项目 PBT、PP 塑料粒子注塑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因子系数，即 0.35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年使用各类塑料粒子共约 568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98 吨/年。 (2)脱模剂挥发废气 G2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使用脱模剂量约 0.017 吨（18.7 升，密度 0.94 千克/升），以 100%挥发计，则脱模剂挥发废气年产生量约 0.017 吨。 (3)焊接废气 G3 焊接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参照《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接材料药芯焊丝的发尘量为 7~10g/kg，本次评价取均值 8.5g/kg。本项目年使用焊材约 1.2t。少量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甚少，本次报告仅对焊接废气防治措施提出要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点胶废气 G4 本项目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胶水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共计 0.081 吨。

表 4-1 胶水使用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

来源	用量	VOCs 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	3.7 吨	5g/kg（数据来自 VOCs 含量监测报告）	0.019 吨/年
硅树脂密封剂	1.6 吨	39g/kg（数据来自 VOCs 含量监测报告）	0.062 吨/年
合计			0.081 吨/年

(5)模具维护过程中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 G5

注塑模具维护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或防锈剂去除表面油污或锈斑，清洗剂或防锈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共计 0.057 吨。

表 4-2 模具维护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

来源	用量	VOCs 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模具清洗剂	45 升	688g/L（数据来自 VOCs 含量监测报告）	0.031 吨/年
透明高效防锈剂	22 升	450g/L（数据来自 VOCs 含量监测报告）	0.01 吨/年
WD-40 防锈剂	30 升	543g/L（数据来自 VOCs 含量监测报告）	0.016 吨/年
合计			0.057 吨/年

1.2 废气防治措施

(1)注塑废气 G1、脱模剂挥发废气 G2、模具维护过程中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 G5

①防治措施：

全厂共设有 45 套注塑机，其中 34 台注塑机配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剩余 11 台注塑机配有另外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各自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FQ-2#）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80%。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项目脱模剂的使用、模具维护均在注塑机上完成，故脱模剂挥发废气、模具维护过程中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一并依托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1#处理装置参数值 (34 台注塑机配套)	2#处理装置参数值 (11 台注塑机配套)
1	处理风量	11000m ³ /h	4000m ³ /h
2	材质	镀锌板	镀锌板
3	活性炭装填量	270KG	90KG
4	活性炭规格	蜂窝碳	蜂窝碳
5	活性炭碘值	650mg/g	650mg/g
6	数量	2 台	2 台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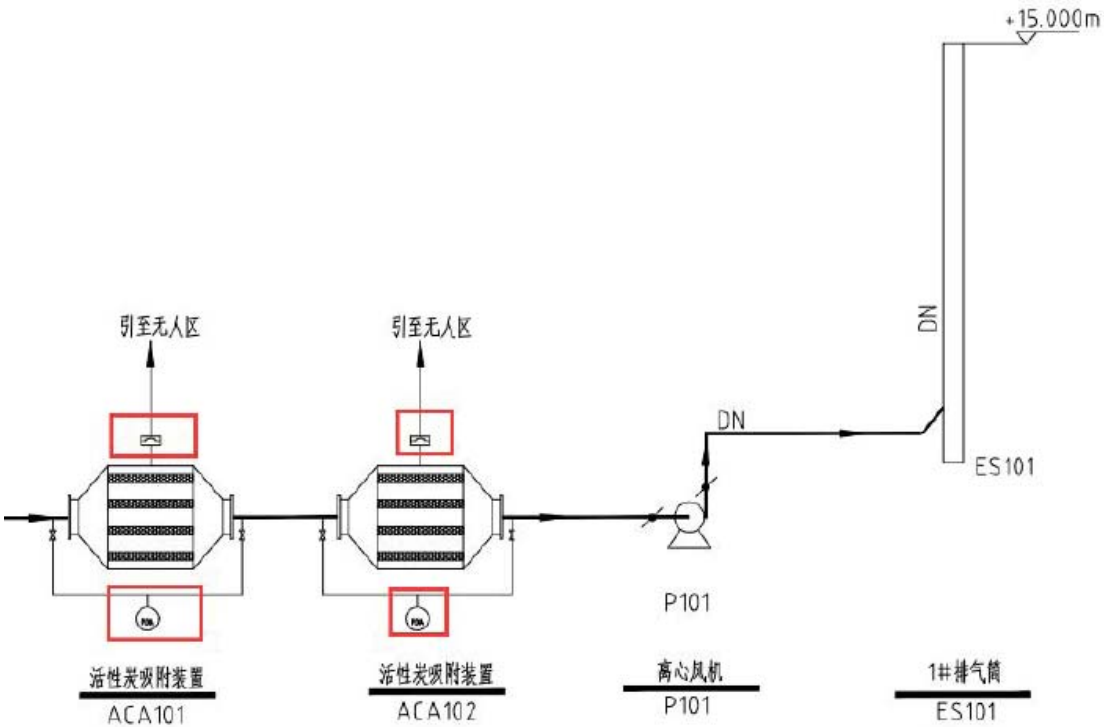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如下：

表 4-4 1#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序号	名称	一次装填量 kg/(次·箱体)	更换频率 次/(年·箱体)	更换量 kg/(次·箱体)
1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0	4	300
2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0	4	300

备注：①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频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用量计算得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做适当调整。②按照 1 吨活性炭吸附 200kg 有机废气进行估算。③上表中数据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废气处理装置情况。

表 4-5 1#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非甲烷总烃量	去向	非甲烷总烃量		
34 台注塑机	0.274	废气	无组织排放	0.033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	0.056		有组织排放	0.059	
		固废	活性炭 吸附	第一级	0.119
				第二级	0.119
合计	0.330	合计	0.330		

备注：上表中数据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废气处理装置情况。

表 4-6 2#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序号	名称	一次装填量 kg/(次·箱体)	更换频率 次/(年·箱体)	更换量 kg/(次·箱体)
1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	100
2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	100

备注：①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频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用量计算得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做适当调整。②按照 1 吨活性炭吸附 200kg 有机废气进行估算。③上表中数据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2#废气处理装置情况。

表 4-7 2#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非甲烷总烃量	去向	非甲烷总烃量		
11 台注塑机	0.089	废气	无组织排放	0.011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	0.018		有组织排放	0.020	
		固废	活性炭 吸附	第一级	0.038
				第二级	0.038
合计	0.107	合计	0.107		

备注：上表中数据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2#废气处理装置情况。

③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2020-Y0276-1】，注塑

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综合处理效率取 80% 是合理的。

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段的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④注塑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段均采用集气罩上吸风方式进行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排气罩的设计计算”内容，采用上部伞形罩排气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集气罩截面流速，取值 0.25~2.5m/s。

表 4-8 注塑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单个集气罩周长 p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气罩截面流速 V _x	排气量 Q
34 台注塑机（1#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上吸风	34 个	1m	0.2m	0.3m/s	10281m ³ /h
11 台注塑机（2#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上吸风	11 个	1m	0.2m	0.3m/s	3326m ³ /h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1#处理装置需风量约 10281m³/h，2#处理装置需风量约 3326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本项目 1#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选型额定风量按照 11000m³/h 计，2#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选型额定风量按照 4000m³/h 计，通过选用变频风机等措施，可以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9 有机废气收集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排放方式
34 台注塑机	需风量共计约 10281m ³ /h。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量按照 11000m ³ /h 设计。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
11 台注塑机	需风量共计约 3326m ³ /h。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量按照 4000m ³ /h 设计。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

(2)焊接废气 G3

少量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点胶废气 G4

项目每个正在运行的点胶工位配套设置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少量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点胶工段因产线布局要求，分散布置在车间各个区域，不便于废气的集中收集和处置，故本项目在每个正在运行的点胶工位处配置 1 台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台吸附装置配有 1 个集气罩，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点胶工段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点胶工段需吸附处理 0.055t/a 有机废气，新鲜活性炭年用量约 0.275 吨，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

(4)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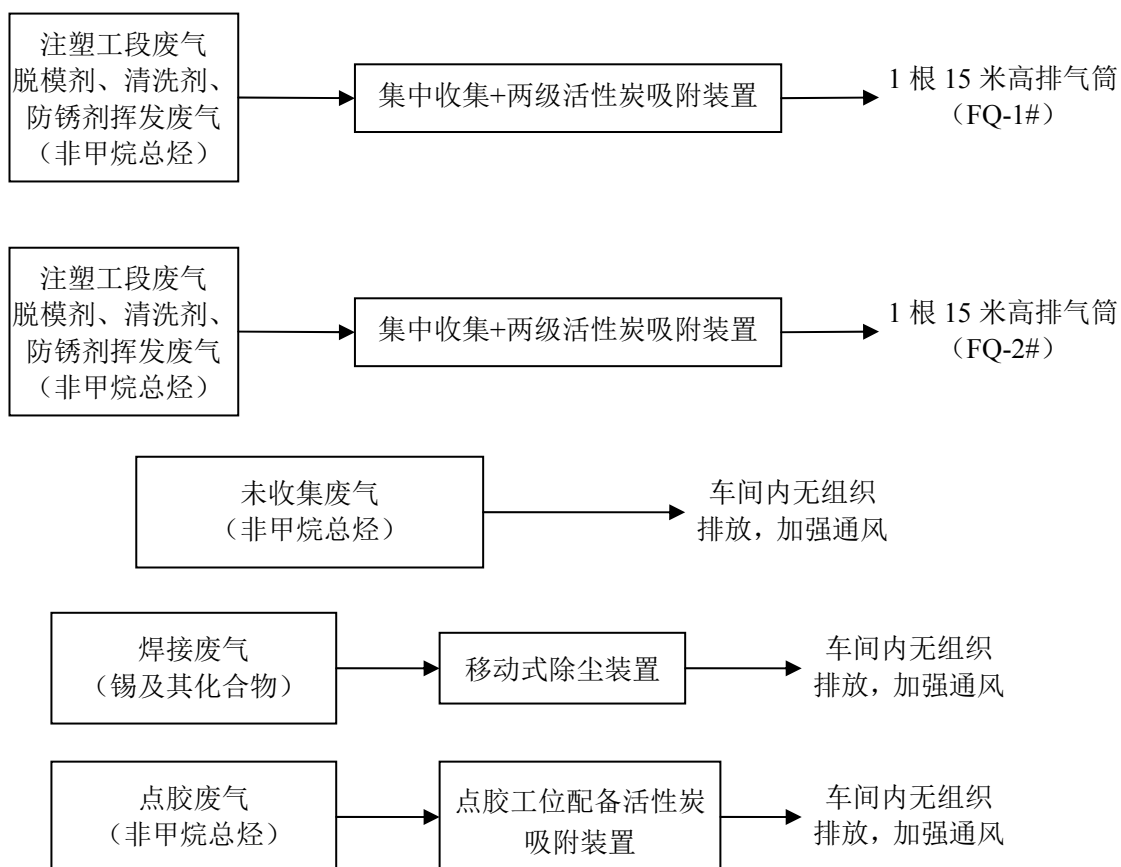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5)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和生产过程中未能捕集的工艺废气。

	①未能捕集的工艺废气 考虑到各设备无法做到 100%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存在废气散逸，故应做好废气生产设备密闭性；合理、规范进行集气装置风量、类型设计、建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②其他减少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的措施 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运行效果。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的原辅材料。 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废气处理设施应不晚于生产设备开启，不早于生产设备关闭。 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减少原辅材料跑冒滴漏。 (6)废气处理长期稳定运行建议 ①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维护，确保有组织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定期检查废气输送管道是否老化、漏风，确保风机正常运行，作好运行、维护记录，定期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相应的运行操作台账。 ④定期进行例行检测，了解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⑤加强活性炭的更换管理，建立 VOCs 物料使用台账、活性炭更换台账、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安排在停产期间，从而不影响正常生产。 ⑥加强废活性炭的更换管理，按照危废的管理、处置。 ⑦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10 项目实施后全厂正常工况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³ /h/工 作时间 h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 脱模 剂、清 洗剂、 防锈剂 挥发工 段	11000/ 4960	非甲烷 总烃	5.444	0.060	0.297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80	1.081	0.012	0.059	60	3	15	0.65	25	FQ-1# 排气 筒
注塑、 脱模 剂、清 洗剂、 防锈剂 挥发工 段	4000/ 4960	非甲烷 总烃	4.839	0.019	0.096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80	1.008	0.004	0.020	60	3	15	0.45	25	FQ-2# 排气 筒

上表可知，项目 FQ-1#、FQ-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4	0	0.044	生产车间 长 65×宽 35	20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1	0.055	0.026		

1.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1)开停车：注塑、点胶、模具维护等主要设备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2)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3)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

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序号	废气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FQ-1#排气筒	废气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444	0.060	1	0~1	立即切断污染源，对废气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无问题后开启废气设施，最后再开启生产线
2	FQ-2#排气筒	废气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839	0.019	1	0~1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参数见表 4-13，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表 4-14。

表 4-13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 ³ /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FQ-1#排气筒	45	35	4.4	15	0.65	3.056	25	496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2
1	FQ-2#排气筒	-2	13	4.4	15	0.45	1.111	25	496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 4-14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点胶废气及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废气	0	0	4.4	65	35	15	20	49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4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3) 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2
参数		取值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7 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FQ-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0E-03	0.12	125
	FQ-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1E-04	0.04	125
无组织	点胶废气、未收集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1E-03	0.16	75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FQ-1#	非甲烷总烃	1081	0.012	0.059
		FQ-2#	非甲烷总烃	1.008	0.004	0.02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9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点胶废气、未收集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DB32/4041-2021	4000	0.07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0

表 4-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9

(6)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评价标准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kg/h	65m	35m	$2\text{mg}/\text{m}^3$	0.187 米	50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中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本项目焊接工段未定量分析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破碎工段未定量分析的颗粒物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厂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1#排气筒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FQ-2#排气筒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

(1)生产废水：本项目设置冷却塔 2 台，供注塑工段冷却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约 150t/a。

(2)生活污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新增工作人员 8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248 天,则职工的年生活用水量为 1985 吨,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685 吨。

表 4-2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1685t/a	浓度 mg/L	6.5~9.5	450	350	30	5	60
	产生量 t/a	/	0.758	0.590	0.051	0.008	0.101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5t/a,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见下表:

表 4-25 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1685t/a	浓度 mg/L	6.5~9.5	450	350	30	5	60
	接管量 t/a	/	0.758	0.590	0.051	0.008	0.101

表 4-2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园区总排口

表 4-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06156	31.916752	0.168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规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2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水量	-	6.7944	10.2016	1685	2530
2	DW001	pH	6~9	-	-	-	-
3	DW001	COD	450	0.0031	0.0046	0.758	1.138
4	DW001	SS	350	0.0024	0.0036	0.590	0.886
5	DW001	NH ₃ -N	30	0.0002	0.0003	0.051	0.076
6	DW001	TP	5	0.00003	0.00005	0.008	0.012
7	DW001	TN	60	0.0004	0.0006	0.101	0.1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58	1.138
		SS				0.590	0.886
		NH ₃ -N				0.051	0.076
		TP				0.008	0.012
		TN				0.101	0.152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量可行性：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50 万 m³/d，据调查，调配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在 33 万 m³/d，表明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量污水接纳余量，因此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园区，本项目所在园区东侧珠峰路、北侧环保西路上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

件。

达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尾水水质，且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项目废水，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单独排放口，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项目建成后，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分布情况见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处理装置	/	17.6	18.8	1.2	/	80	/	24
2	2#处理装置	/	-36.8	-7.3	1.2	/	80	/	24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00366,31.9169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型号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上华壹特-1#处理装置声屏障	车间内北侧注塑		75		7.9	13.4	1.2	11.5	5.0	6.9	7.3	68.5	68.5	68.5	68.5	24	21.0	21.0	21.0	21.0	47.5	47.5	47.5	47.5	1
2	上华壹特-1#处理装置声屏障	车间内中部注塑		75		2.5	-6.7	1.2	14.5	25.6	9.7	27.8	68.5	68.5	68.5	68.5	24	21.0	21.0	21.0	21.0	47.5	47.5	47.5	47.5	1
3	上华壹特-1#处理装置声屏障	车间内南侧注塑		75		-14.8	13.1	1.2	31.0	33.5	26.2	23.5	68.5	68.5	68.5	68.5	24	21.0	21.0	21.0	21.0	47.5	47.5	47.5	47.5	1
4	上华壹特-1#处理装置声屏障	车间内组装		60		-5.6	-1.3	1.2	23.3	20.9	18.5	22.9	53.5	53.5	53.5	53.5	24	21.0	21.0	21.0	21.0	32.5	32.5	32.5	32.5	1
5	上华壹特-1#处理装置声屏障	车间内焊接		60		10.1	-1.3	1.2	7.6	19.6	2.8	21.9	53.5	53.5	53.7	53.5	24	21.0	21.0	21.0	21.0	32.5	32.5	32.7	32.5	1
6	上华壹特-1#处理装置声屏障	车间内点胶		60		15	-1.5	1.2	2.6	19.3	2.1	21.7	53.7	53.5	53.8	53.5	24	21.0	21.0	21.0	21.0	32.7	32.5	32.8	32.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00366,31.9169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2)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设置，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3)生产设备、废气风机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废气风机做好软连接。

(4)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管理，避免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3.3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本次评价不考虑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	16.3	1.2	昼间	38.8	65	达标
	36	16.3	1.2	夜间	38.8	55	达标
南侧	-15.2	-17.6	1.2	昼间	46.6	65	达标
	-15.2	-17.6	1.2	夜间	46.6	55	达标
西侧	-35.1	-4.3	1.2	昼间	48	65	达标
	-35.1	-4.3	1.2	夜间	48	55	达标
北侧	18.2	17.5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18.2	17.5	1.2	夜间	54.1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00366,31.9169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车间内混合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对各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65dB(A)、夜间噪声贡献值≤55dB(A)，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物源强

(1)固体废物产生(全厂)情况

①废包装袋 S1:项目 PBT、PP 塑料粒子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各类塑料粒子年使用量及单个空袋重量进行估算,预计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6 吨。

②塑料边角料 S2:项目注塑工段有塑料边角料产生,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拆解后的注塑件也作为塑料边角料处理,预计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10 吨。

③废活性炭 S3: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点胶废气处理过程中,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

A、注塑废气、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废气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一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1#废气处理单元中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新鲜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270kg; 2#废气处理单元中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新鲜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90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参考【苏环办[2022]218 号】和【常环气[2024]2 号】,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次环评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经折算，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181\text{mg}/\text{m}^3$，2#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915\text{mg}/\text{m}^3$； Q—风量，单位 m^3/h；1#装置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2#装置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0\text{h}/\text{d}$； 经计算，1#废气装置 T 更换周期为 112 天，项目全年工作 248 天，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年更换频次为 2.2 次。根据【常环气[2024]2 号】中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3 个月，故 1#废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年更换频次以 4 次计。项目建成后 1#废气装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2.4 吨。 经计算，2#废气装置 T 更换周期为 117 天，项目全年工作 248 天，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年更换频次为 2.1 次。根据【常环气[2024]2 号】中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3 个月，故 2#废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年更换频次以 4 次计。项目建成后 2#废气装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8 吨。 B、点胶废气 本项目点胶工段需吸附处理 $0.055\text{t}/\text{a}$ 有机废气，新鲜活性炭年用量约 0.275 吨（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处理点胶废气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33 吨。 综上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3.53 吨。 ④废包装物 S4：项目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138 个/年），硅树脂密封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内衬袋（88 个/年），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瓶（238 个/年），统称为废包装物，年产生量共约 1 吨。 ⑤废胶 S5：项目点胶工段产生废胶，年产生量约 0.045 吨。 ⑥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 S6：项目硅树脂密封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外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88 个。 ⑦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 S7：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拆解后，金属电子插件厂内回用，电器开关配件返回供应商，配件年产生量约 10000 套。 ⑧废液压油 S8：注塑机内液压油约 2~3 年更换 1 次，更换后产生的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管理，1 次更换后产生量约 1.75 吨。 ⑨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工作员工 1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text{kg}/(\text{人}\cdot\text{日})$ 计，年工作约 248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8 吨。
--	---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	塑料编织袋	6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10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53
4	废包装物（含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包装桶、硅树脂密封胶内衬袋和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包装瓶）	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使用，硅树脂密封胶使用，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固	残留有化学品	1
5	废胶	点胶	胶状	树脂	0.045
6	硅树脂密封胶包装外桶	硅树脂密封胶使用	固	塑料	88 个
7	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10000 套
8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液	油	1.75 吨/次 (2~3 年)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包装、办公垃圾	18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	塑料编织袋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废包装物(含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包装桶、硅树脂密封胶内衬袋和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包装瓶)	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使用，硅树脂密封胶使用，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固	残留有化学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废胶	点胶	胶状	树脂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硅树脂密封胶包装外桶	硅树脂密封胶使用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7	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8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液	油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包装、办公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否	/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否	/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4	废包装物（含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包装桶、硅树脂密封剂内衬袋和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包装瓶）	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使用，硅树脂密封剂使用，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是	HW49
5	废胶	点胶	是	HW13
6	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	硅树脂密封剂使用	否	/
7	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	检验	否	/
8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是	HW08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车间内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

①一般固废堆场

在车间内西侧新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8m²，类比同类行业一般固废堆场储存状况，每平米储存量约 1 吨，则该一般固废堆场内一次性可储存一般固废约 8 吨。本项目建成后，各种一般固体废物每月清理 1 次，因此，该一般固废堆场的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固废堆场一周的贮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危险废物堆场

在车间内西侧新建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堆场面积约 10m²，考虑分类堆放的危险废

物之间设置的间距及堆场内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实际堆放有效面积约 8m²，类比同类行业危废堆场储存状况，每平米储存量约 1 吨，则该危废堆场有效面积内一次性可储存危险废物约 8 吨。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危险废物一般每季度转移 1 次，因此，该危废堆场的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 1 季度的贮存需求。

危废贮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具体如下：

(1)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③贮存场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

	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④贮存池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章节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⑤贮存罐区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6.1.5 章节的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
--	---

	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DB32/4041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6)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7)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4-38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量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堆场	废包装袋	/	/	车间内专 门区域	约 8m ²	直接堆放	0.5~2t	一个月
		塑料边角 料	/	/			直接堆放	0.5~2t	一个月
		硅树脂密 封剂包装 外桶	/	/			直接堆放	10 个	一个月
		金属电子 插件、电器 开关配件	/	/			袋装	500~1000 套	一个月
2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专 门区域	约 10m ²	防渗袋装	0.5~1t	一季度
		废包装物 (含灌封 树脂胶水 及固化剂 包装桶、硅 树脂密封 剂内衬袋 和脱模剂、 清洗剂、防 锈剂包装 瓶)	HW49	900-041-49			防渗袋装	0.2~0.5	一季度
		废胶	HW13	900-014-13			防渗袋装	0.01t	一季度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t	产生后当 月转移
3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	/	厂区内	/	桶装	40~50kg	每日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物（HW49）、废胶（HW13）、废液压油（HW08）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危废处置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物（HW49）、废胶（HW13）、废液压油（HW08）；常州市境内部分可处置本项目危废的处置单位情况如下：

表 4-39 常州市境内部分可处置本项目危废的单位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处置单位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废处置品种	许可数量（吨/年）
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物（HW49）、废胶（HW13）、废液压油（HW08）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OOI578-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000 吨/年	25000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12OOI043-5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9000

上表，常州市部分危废处置的处理范围及处置能力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常州市及附近区域内就可得到处置，故危废处置从技术角度分析可行。

B、危险废物处置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处置费用估算如下：

表 4-40 危废处置费用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年处置量 (吨/年)	估计处置单价 (元)	年处理费用 (元)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3	4000	14120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	5000	5000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045	5000	225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75	4000	7000
	合计				263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处置费用预计约 26345 元/年，处置费用较少，本项目固废处置经济可行。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粒子使用	固	塑料编织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	/	6	部分厂内回用，部分外卖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	/	/	10	破碎后厂内回用
3	硅树脂密封胶剂包装外桶		硅树脂密封胶剂使用	固	塑料		/	/	/	88 个	外卖综合利用
4	金属电子插件、电器开关配件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	/	/	10000 套	金属电子插件厂内回用，电器开关配件返回供应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49	900-039-49	3.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物（含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包装桶、硅树脂密封胶剂内衬袋和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包装瓶）		灌封树脂胶水及固化剂使用，硅树脂密封胶剂使用，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固	残留有化学品		T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胶		点胶	胶状	树脂		T	HW13	900-014-13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液	油		T, I	HW08	900-249-08	1.75 吨/次（2~3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包装、办公垃圾	/	/	/	/	18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实时申报，完善年度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危废管理责任制、危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编制《危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按照危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④按照环保要求完善危废“12 本台账”及出入库台账，危废台账应保存 5 年以上。

⑤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

	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各类胶水存放在车间内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内设有防渗托盘；模具清洗剂、防锈剂、脱模剂均存放在防爆柜内。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堵漏方式切断泄漏源，液态原辅材料泄漏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化学品仓库地面、危废堆场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地面，故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能通过大气沉降至地表造成土壤污染，但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对工艺、设备、贮存液体的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如存放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的化学品原料仓库、使用区。危废堆场等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各类胶水存放在车间内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内设有防渗托盘；模具清洗剂、防锈剂、脱模剂均存放在防爆柜内。车间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也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液体废物采用防渗包装桶包装储存。故原辅材料、危废泄漏一般不会
--	---

进入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堆场、点胶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办公、休息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各防渗区需严格按照上表要求采取相关的防渗要求，同时做到以下几点：

A 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废液收集采用密闭管线。

B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③过程防控措施

A 贮存液态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B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托盘、吨袋等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C 危废堆场、贮存液态原料库房区域、使用区，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地面、墙角应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套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实际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43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灌封树脂胶水 500MT/3	桶装，30 公斤/桶	胶状	堆放	0.5 吨	化学品仓库
灌封树脂胶水配套固化剂 300M	桶装，20 公斤/桶	胶状	堆放	0.5 吨	
硅树脂密封剂	桶装，18.144 公斤/桶	胶状	堆放	0.5 吨	
模具清洗剂	瓶装，450 毫升/瓶	液态	堆放	0.007 吨	防爆柜

名称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透明高效防锈剂		瓶装，550 毫升/瓶	液态	堆放	0.0086 吨	防爆柜
WD-40 防锈剂		瓶装，469 毫升/瓶	液态	堆放	0.007 吨	
脱模剂		瓶装，550 毫升/瓶	液态	堆放	0.012 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堆放	1 吨	危废堆场
	废包装物	袋装	固态	堆放	0.25 吨	
	废胶	桶装	胶状	堆放	0.045 吨	
	废液压油	桶装	液态	堆放	1.75 吨	

表 4-4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确定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q _n /吨	HJ 169-2018 附录 B 临 界量 Q _n /吨	Q 值	
灌封树脂胶水 500MT/3	/	0.5	50	0.01	
灌封树脂胶水配套 固化剂 300M	/	0.5	50	0.01	
硅树脂密封胶	/	0.5	50	0.01	
模具清洗剂	/	0.007	50	0.00014	
透明高效防锈剂	/	0.0086	50	0.000172	
WD-40 防锈剂	/	0.007	50	0.00014	
脱模剂	/	0.012	50	0.00024	
石油醚	8032-32-4	0.005846	10	0.0005846	
丙烷	74-98-6	0.006276	10	0.0006276	
丁烷	106-97-8	0.013332	10	0.00133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	50	0.02
	废包装物	/	0.25	50	0.005
	废胶	/	0.045	50	0.0009
	废液压油	/	1.75	2500	0.0007
合计					0.059837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化学品均可燃，泄漏后进入水体可能造成水体、土壤污染，泄漏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废气、事故废水污染事故。

②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化学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及水体；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泄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高热可能造成火灾事故造成次生/伴生环境污染。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A、注塑、点胶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事故，导致废气未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B、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C、火灾、爆炸事故伴生事故废水、废液未能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4)风险后果 ①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A.泄漏事故 厂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较小（灌封树脂胶水 0.5 吨、固化剂 0.5 吨、硅树脂密封剂 0.5 吨、模具清洗剂 0.007 吨、透明高效防锈剂 0.0086 吨、WD-40 防锈剂 0.007 吨、脱模剂 0.012 吨），且包装规格较小（灌封树脂胶水 30 公斤/桶、固化剂 20 公斤/桶、硅树脂密封剂 18.144 公斤/桶、模具清洗剂 450 毫升/瓶、透明高效防锈剂 550 毫升/瓶、WD-40 防锈剂 469 毫升/瓶、脱模剂 550 毫升/瓶），发生泄漏后，可通过转桶、堵漏等方式切断泄漏源，并采用黄砂覆盖、吸附及消防泡沫覆盖等应急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扩散；即使发生整桶化学品原料泄漏，挥发进入大气中的污染物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及稀释、扩散，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较小、时间较短。 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泄漏可能造成现场气体浓度过高，对现场操作人员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出现致死浓度范围；虽然这种危害是暂时性的，都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不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但建设方必须加强管理，确保生产场所通风良好。 B.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可燃化学品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物料不完全燃烧的情况下，会产生 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一般可控制在 500 米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中运移扩散 A.物料泄漏对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较小（灌封树脂胶水 0.5 吨、固化剂 0.5 吨、硅树脂密封剂 0.5 吨、模具清洗剂 0.007 吨、透明高效防锈剂 0.0086 吨、WD-40 防锈剂 0.007 吨、脱模剂 0.012 吨），且包装规格较小（灌封树脂胶水 30 公斤/桶、固化剂 20 公斤/桶、硅树脂密封剂 18.144 公斤/桶、模具清洗剂 450 毫升/瓶、透
--	--

	明高效防锈剂 550 毫升/瓶、WD-40 防锈剂 469 毫升/瓶、脱模剂 550 毫升/瓶), 一般不会发生多桶同时泄漏的情况。即使发生泄漏, 也可及时通过容器收集泄漏的物料, 用抹布等吸附物吸附已泄漏的物料, 不进入附近水体。泄漏物收集后应尽量回用, 不能继续使用的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处置, 不排入外环境。采取上述措施后, 液体原辅材料泄漏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如果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关闭所在园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 打开应急事故池切换阀门, 将泄漏物收集在应急事故池内, 不得进入外环境。 事故处理完毕后, 泄漏物收集管道内残留的废液应通过消洗清理干净, 消洗的废物也应妥善处理, 不得排入附近水体、不得乱倒。 B.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对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可燃化学品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 产生的事故废水、废液, 如处置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所在园区应配套应急事故池、切换阀门及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 通过阀门之间的切换配合, 利用应急事故池将事故废水、废液收集、控制在厂内, 不出厂; 有事故发生时, 一定要确保雨水排放口阀门是“关闭”状态、应急事故池阀门是“打开”状态。落实事故废水、废液截流、收集、处置, 确保事故次生/伴生废水、废液不出厂界的情况下, 对周围水体水质不会产生环境风险。 ③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运移扩散 项目各类化学品均存放在专门的区域内, 存放区域设有防流散措施, 地面采用防腐、防渗处理, 发生泄漏后可以及时发现、处理, 不会造成泄漏下渗进入土壤, 并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危废堆场内地面、墙裙采用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通过密闭的包装物包装后暂存在危废堆场内, 定期委外处置, 定期有专人巡视, 故不会造成长期泄漏下渗进入土壤, 并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④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F 中内容, 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比例见下表。
--	---

表 4-45 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单位：%

$\frac{LC_{50}}{Q}$	<200	≥ 200 , <1000	≥ 1000 , <2000	≥ 2000 , <10000	≥ 10000 , <20000	≥ 20000
≤ 100	5	10				
> 100 ≤ 500	1.5	3	6			
> 500 ≤ 1000	1	2	4	5	8	
> 1000 ≤ 5000		0.5	1	1.5	2	3
> 5000 ≤ 10000			0.5	1	1	2
> 10000 ≤ 20000				0.5	1	1
> 20000 ≤ 50000					0.5	0.5
> 50000 ≤ 100000						0.5

注： LC_{50} 物质半致死浓度， mg/m^3 ；Q 重大危险源在线量，吨。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在线量 $Q \leq 100$ ，且 LC_{50} 较大，毒性较小。故按上表无法得出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率。

各类胶水、模具清洗剂、防锈剂等厂内采用小规格包装，最大贮存量较小，一般不会发生多桶同时意外泄漏的情况，火灾爆炸事故时有毒有害物质释放量较少，且火灾、爆炸事故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发生长时间不利影响；不会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严重事故发生。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A.应急停车、应急处置

当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安排停止生产，降低事故源强。

B.应急物资配套

生产现场配置急救箱，常备有足够的防毒面具、防化服、正压呼吸器等。

厂内应严禁烟火等措施防止引发进一步的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配备灭火器、黄砂、个人防护措施等物资。

C.应急隔离

厂内应配套隔离线及高音喇叭，做好事故点附近应急隔离、交通管制工作。

D.应急疏散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远离事故点的上风向处疏散。日常应划分好事故疏散路线并定期进行演练，熟悉事故疏散的程序、路线。

厂内事故影响到厂外环境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汇报可能造成的后果，并建议将

	可能影响范围内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疏散、撤离。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液，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使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泄漏出厂，不污染外环境。如应急事故池容积不足，可通过防洪沙包将事故废水、废液控制在厂内，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收集的事故废水、废液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倾泻。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危废堆场、点胶区等区域应实施重点防渗管理，从源头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监控及预警，发现事故后应立即切断泄漏源，进行污染程度检测、制定进一步的污染治理方案。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火灾次生/伴生污染事件，通过及时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7)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取得备案。 厂内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教育，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风险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到最低。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 ②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
--	---

	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注塑工段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挥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9、DB32/4041-2021 中表 3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集中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胶工位配套设置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少量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房间内自然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DB32/4041-2021 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TN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及环保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设备选型和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物（HW49）、废胶（HW13）、废液压油（HW08）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硅树脂密封剂包装外桶、金属电子插件和电器开关配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对工艺、设备、贮存液体的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如存放各类胶水、清洗剂、防锈剂等化学品原料仓库、使用区。危废堆场等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各类胶水存放在车间内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内设有防渗托盘；模具清洗剂、防锈剂、脱模剂均存放在防爆柜内。车间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也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液体废物采用防渗包装桶包装储存。故原辅材料、危废泄漏一般不会进入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 各防渗区需严格按照上表要求采取相关的防渗要求，同时做到以下几点： A 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废液收集采用密闭管线。 B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③过程防控措施 A 贮存液态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B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托盘、吨袋等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C 危废堆场、贮存液态原料库房区域、使用区，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地面、墙角应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套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A.应急停车、应急处置 当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安排停止生产，降低事故源强。 B.应急物资配套 生产现场配置急救箱，常备有足够的防毒面具、防化服、正压呼吸器等。 厂内应严禁烟火等措施防止引发进一步的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配备灭火器、黄砂、个人防护措施等物资。 C.应急隔离 厂内应配套隔离线及高音喇叭，做好事故点附近应急隔离、交通管制工作。 D.应急疏散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远离事故点的上风向处疏散。日常应划分好事故疏散路线并定期进行演练，熟悉事故疏散的程序、路线。 厂内事故影响到厂外环境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汇报可能造成的后果，并建议将可能影响范围内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疏散、撤离。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液，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闭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使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泄漏出厂，不污染外环境。如应急事故池容积不足，可通过防洪沙包将事故废水、废液控制在厂内，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收集的事故废水、废液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倾泻。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危废堆场、点胶区等区域应实施重点防渗管理，从源头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监控及预警，发现事故后应立即切断泄漏源，进行污染程度检测、制定进一步的污染治理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9	-0.030	0.079	+0.07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5	0	0	0.053	0.148	0.070	-0.095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5	0	0	0.102	0.118	0.149	-0.016
废水	废水量	845	2646	0	1685	0	2530	+1685
	化学需氧量	0.380	1.059	0	0.758	0	1.138	+0.758
	悬浮物	0.296	0.794	0	0.590	0	0.886	+0.590
	氨氮	0.025	0.066	0	0.051	0	0.076	+0.051
	总磷	0.004	0.013	0	0.008	0	0.012	+0.008
	总氮	0.051	/	0	0.101	0	0.152	+0.101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6	0	6	6
	塑料边角料	0		0	10	0	10	10
	硅树脂密封剂 包装外桶	0		0	88 个	0	88 个	88 个
	金属电子插件和 电器开关配件	0		0	10000 套	0	10000 套	10000 套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0		0	3.53	0	3.53	+3.53
	废包装物(含灌 封树脂胶水及固 化剂包装桶、硅 树脂密封剂内衬 袋和脱模剂、清 洗剂、防锈剂包 装瓶)(HW49)	0		0	1	0	1	+1
	废胶(HW13)	0		0	0.045	0	0.045	+0.045
	废液压油 (HW08)	0		0	1.75 吨/次 (2~3 年)	0	1.75 吨/次 (2~3 年)	+1.75 吨/ 次 (2~3 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18	0	18	+18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年。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图（附水质监测断面）；
- 附图 6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分析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684 号）；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所在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类型废气处理装置检测报告；化学品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